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送達代收人　江振利
被　　告　郭宏隆
　　張郭紫
　　黃郭玉雲
　　郭玉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；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經查，原告代位被告郭宏隆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1,382 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 元，現由被告4 人公同共有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參照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0,050 元（計算式：1,382× 1,100× 1/4＝380,0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